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基于实际情况，拟变更“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877.2万元，用于收购洛阳安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洛阳国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天之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各51%的股权，且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生明

杨 文

张学斌

年 月 日